

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定西市市
级储备冻猪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R-2024-ZC-015

采购人：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磋商代理机构：甘肃众润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4
附件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1日10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磋商文件编号：GSZR-2024-ZC-015

项目名称：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定西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项目

预算金额：90.00万元

采购需求：2024年300吨市级储备冻猪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投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2-29至2024-3-6，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未下载磋商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参加开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 10: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1日 10: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ingx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

联系方式：0932-836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众润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南路230-1号

联系方式：0932-83331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丹

电 话：0932-833314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定西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项目 项目编号：GSZR-2024-ZC-0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90.00万元 注：每吨猪肉储存服务费按照3000元标准。按照固定价中标，价格90.00万元。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电话：0932-8360003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众润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南路230-1号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0932-8333145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投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相关材料须加盖电子印章或签章。</p>
6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印章或签章） 3. A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p>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5. 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 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 9.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3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 90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标书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业务要求：</p> <p>1.1 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3.2.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采购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15	评标方法	两轮报价，磋商后按最终报价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签订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9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前 5日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共3人
2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定西市财采[2022]10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9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90万元，占100%。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欢迎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p>
		<p>同义词语：构成响应性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委托人”，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解释权：构成本响应性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响应性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公告、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市财政局依托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p> <p>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资格转给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中标供应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择优选成交单位。

2. 报价范围、服务期、质量标准、标段划分

- 2.1 本项目的报价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标段划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本须知前附表。
- 4.3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代理人；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5.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安全自负。

6. 报价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成交服务费、材料费等；

6.3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价范围的所有内容，如有疑义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统一答疑、代理机构整理并以答疑书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向各供应商发出的书面澄清文件为准。

8.3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响应性文件有疑义，应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甘肃众润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依法予以澄清，并及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性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四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10.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3. A 营业执照副本；

B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2.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新年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0.2.5. 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10.2.6. 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0.2.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0.2.8. 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10.2.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10.2.10.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

10.2.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10.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10.2.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电子印章或签章。

10.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3.1. 投标函；

10.3.2. 企业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10.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4. 商务条件偏离表；

10.3.5. 企业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10.3.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4. 服务文件

10.4.1 服务偏离表

10.4.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5.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电子印章或签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当使用本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须加盖电子印章或签章）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后按照现场踏勘所了解的情况及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应对其报价作出相应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分析，报价应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和税金等。

备注：以上格式仅做参考，顺序可以自行编写。

13.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 竞争性磋商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4.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5.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共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磋商

1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17. 评标程序

- (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技术评审。
- (3) 供应商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人。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8. 评标原则

磋商会议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报价过程和结果。

(五) 合同的授予

19.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0.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 /

21. 合同的签订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响应性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 纪律和监督

2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未尽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定西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项目

合同编号：GSZR-2024-ZC-015

甲方：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

日期：

合同格式

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定西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项目》磋商采购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定西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项目》（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1.2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

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完成项目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2.1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库存中的市级冻猪肉储备的品质、数量随时进行检查，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2.2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市级冻猪肉有关财务、统计、仓储等账目进行检查。

2.3甲方根据市政府要求，需要将市级冻猪肉出库时，应提前1个工作日以出库令（主要包括出库方式、数量和时间）形式通知乙方。

2.4甲方要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市级冻猪肉补贴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储存期间猪肉库存数量不能少于合同规定数量。

2、若在储备期内遇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疫情等引起猪肉市场供应异常波动、价格异常上涨，1周内市场价格持续上涨30%以上时，按照市政府指令组织投放储备猪肉，投放采取限价限量方式进行，应急投放应在全市范围内，原则上投放的储备猪肉价格应低于投放地市场平均零售价20%左右。乙方在接到甲方出库令时，必须保质、保量、及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出库，负责运送投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出库。

3、乙方负责执行市级冻猪肉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等具体业务工作。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猪肉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储备入库的猪肉质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

5、乙方不得以储备猪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6、乙方应按月向甲方上报有关财务、统计、仓储等报表。

3.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没有按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补贴费用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

（二）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储备猪肉变质，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的同时，扣减其相应储备补贴，并承担变质猪肉入库价格3倍以上的违约金。

（三）乙方虚报储备数量的，处以相应入库价格3倍以上违约金。

（四）乙方不能按甲方出库令的要求出库的，逾期一天，承担总补贴费1%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逾期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应出库猪肉入库价格3倍以上的违约金。

4. 在冻猪肉储备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猪肉库存数量不实或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甲方责令其改正，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费用补贴，解除承储合同。

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2023-2024年市级冻猪肉储备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共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指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3.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

负责。

7、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8、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2.2 仲裁应甘肃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及程序在兰州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1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

13.1.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税费

19.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两份，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储存计划：2024 年 300 吨市级储备冻猪肉

二、履约要求

按照保障有力、节省成本、便于管理的原则，市级储备肉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财政补贴、企业自负盈亏”的方式开展。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储备肉在库（栏）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粮食、发改、财政、畜牧兽医、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市级储备肉承储计划与轮换管理等有关规定，确保市级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储备肉入库（栏）由承储企业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下达的储备计划组织实施。

储备肉入库（栏）后，承储企业必须实行专仓（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物相符、账表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每年为一个储备期，冻猪肉至少每 4 个月轮换一次，每年至少轮换 3 次。承储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储备轮换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销售（出售）储备肉，自负盈亏。承储企业日常动态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承储规模的 75%，若低于承储规模，承储企业应启动预警机制并及时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由承储企业立即补足储备数量。如累计四个月达不到储备量的，由市粮食、发改、财政调减或取消储备资格。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畜牧兽医局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定期对冻肉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确保储备肉质量安全。检验单位检验结束后，应向承储企业出具检验报告并同时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储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储备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并按有关规定按月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上报储备肉在库（栏）及进、销、存统计报表和会计报表。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定西市 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项目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及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_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5.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
码：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为招标编号____
的____单位所需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本证明书投标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 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活动，

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0年度:</u> <u>2021年度:</u> <u>2022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初步评审。

1.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响应性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供应商能否按照磋商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均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 资格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2. 本项目符合性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符合性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性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供应商能否按照磋商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废标条件：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商务及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得10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10分）	10
		其他商务条件：履约期限、仓储能力等情况综合打分，完全响应的得10分，每不响应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10
2	技术部分 (80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适合猪肉储存的冷库或常温库且拥有其使用权，仓储能力在300吨以上得20分，仓储能力在300吨以下得10分，无适合猪肉储存的冷库或常温库且不拥有其使用权不得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当地村级证明或不动产等材料）（满分20分）	20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食品安全检（化）验设备、检测设施且检验人员在3人以上得15分，具有固定的食品安全检（化）验设备、检测设施，检验人员在3人以下得6分，无固定的食品安全检（化）验设备、检测设施本项不得分。（满分15分）	15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储备猪肉规模相适应的运输投放能力得10分，运输投放能力相对薄弱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
		供应商提供较详细合理的猪肉储存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提供一般合理的猪肉储存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0分）	10
		供应商提供较详细合理的应急处理方案得10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不完善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
		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得15分，提供的售后	15

	服务承诺不完善的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	--------------------------------	--

（三） 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②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

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

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

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4 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